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曾心心

联系电话：5681218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5 日

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 年其他养老保险宣传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该项目资金 2024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额度 7.5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3.75 万元，主要用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相关业务工作所需各项费用，包括办公所需办公用纸、培训、专项行动、待遇追回差旅费等，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宣传覆盖各个乡镇，增加参保覆盖率。

本部门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无资金结余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该项目资金根据《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粤府[2014]37 号）第二十七条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不得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”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粤府[2017]71 号）第四点“（八）市县政府。各地级以上政府成立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工作……做好社保费征收机构和社保经办机构经费保障工作”立项，项目实施过程规范、申报材料真实完整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《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》执行，资金分配、管理及组织实施

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(一) 总体情况

本项目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，资金支出率权重 12，自评 12 分；监管有效性权重 8，自评 8 分；服务对象数量，实际完成值：24 万参保人，自评得分 10 分；社保经办服务质量，实际完成值：通过宣传养老保险政策等，服务质量得到了提高，自评得分 10 分；社保经办服务完成时效，实际完成值：已基本按计划完成养老保险宣传工作，自评得分 10 分；社保经办服务成本，实际完成值：3.75 万元，自评得分 2.5 分；参保人员满意度，实际完成值：98%，自评得分 40 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、绩效产出 32.5 分、绩效效益 40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优。

(二)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目标未完成项目个数 1 个，绩效指标完成 80% 以上的项目占比 100%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产出成本指标偏差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该项目年初预计需 15 万元，预算批复金额为 7.5 万元，实际下达金额为 3.75 万元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存在问题：由于专项资金到位不够及时，未足额下达等原因，导致项目支出延后，未能及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，实现年初工作目标。

整改措施：专项业务预算编制争取更加精准详细、科学合理，相关部门精简各项流程的审批时间，保障专项资金足额及时下达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